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 •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 •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geq 8\%$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